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北京市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的通知

京交法发〔2026〕7号

市城管执法局，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，各区交通局、交通委，各公路分局、运输管理分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，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现将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基准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。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京交法发〔2025〕6号）中的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同时废止。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2026年6月25日

（注：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）